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调整方案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1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44,877.20[注]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22,8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35,5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13,4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138,377.20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所致。

上述“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及“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嘉”）的全资子公司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上海济嘉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济嘉”）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

2020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5,177.2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医学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7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东科制药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二、调整后的操作流程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产品研发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人员和研发物料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现拟调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人员费用

1、公司财务部、子公司财务部在NC系统按照募投项目建立核算台账，按月核算“产品研发项目”中所使用的人员费用（人员费用指研发部门应付工资总额、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总额，按照“产品研发项目”耗用总工时进行分配后的金额）；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

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在拟支付人员工资的当天，公司财务部、子公司财务部按照核算的募投项目使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金额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由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实际核算金额打款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再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统一支付。

（二）物料费用

“产品研发项目”涉及的物料费用由研发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或者订单后，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不再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济川药业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的议案》，对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和物料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案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调整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伟

龙伟

夏荣兵

夏荣兵

